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41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99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庆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加大非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力度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你们提及的关于请求加大非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力度的提案，提案很好，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投入趋向相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让亿万农民生活的更美好，更舒适。美丽乡村必然是天蓝地绿水清的乡村，必然是环境优美的乡村，我们只有打造更多的美丽乡村，

才能创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农村人居环境。

关于请求加大非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力度的提案，2023年，县级整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738万元用于忙丙乡忙丙村、凤尾镇凤尾村傣族寨、军赛民族乡红岩自然村、木场乡木场村、凤尾镇凤尾村轩莱自然村、忙丙乡回掌村、军赛乡军赛村南班木、凤尾镇芦子园村小落水、勐捧镇流水村流水自然村、军赛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依据《镇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我县实际，把该“提案”纳入项目库，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抓好五年行动方案贯彻落实。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写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4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奎新荣）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张庆、鲁杨军、祁金娟委员。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